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现说明回复如下：

问题一、督促同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东控制的君合投资、天昌投资和天健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的要求完善前期已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差错或遗漏的，履行补充或更正信息义务。具体包括：

1、增加君合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与其相关的信息；

2、根据《15 号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披露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并以方框图的形式加以说明；

3、根据《15 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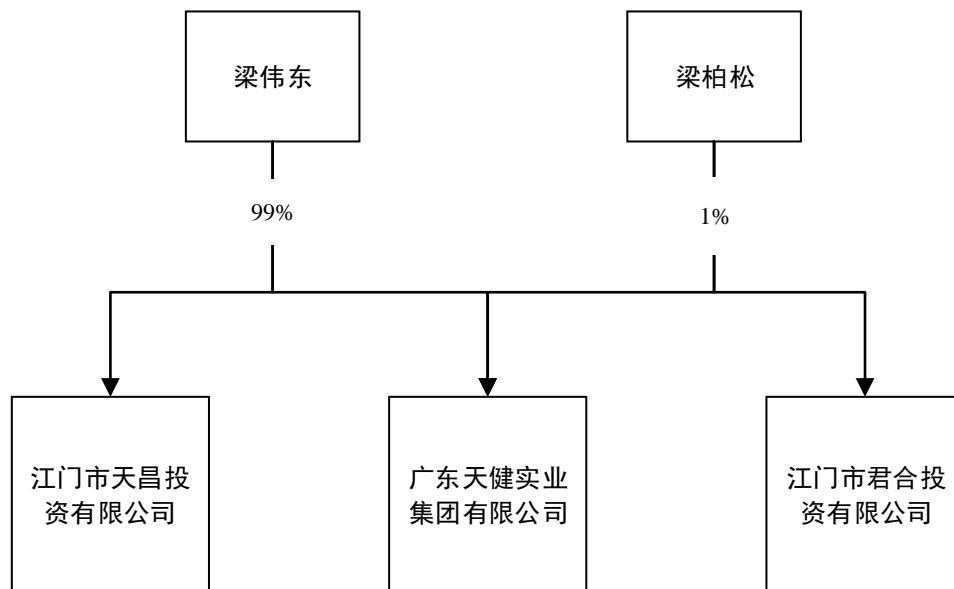
君合投资、天昌投资和天健集团根据《15 号准则》的要求，完善更新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报告”），具体包括：

1、已增加君合投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与其相

关的信息，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简式报告第二节，第一点、第二点、第三点中有关君合投资的信息。

2、根据《15号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简式报告详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门天昌、广东天健及江门君合均为持股公司，未有实际生产经营，其股权结构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东持股 99%，梁柏松持股 1%，具体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相同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相同且均未有实际生产经营外，江门天昌、广东天健及江门君合在其他方面无重大关系。

3、根据《15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简式报告中披露，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但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见简式报告第三节）。

问题二、督促昌盛日电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的要求完善前期已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差错或遗漏的，履行补充或更正信息义务。具体包括：

1、根据《16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昌盛日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可披露前十大合伙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合伙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是否涉及结构化安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根据《16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要求，昌盛日电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3、根据《16号准则》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全面披露昌盛日电本次为取得你公司股份所使用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4、根据《16号准则》第四十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昌盛日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

回复：

昌盛日电根据《16号准则》的要求，完善更新了《广东新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包括：

1、昌盛日电进一步完善了其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具体内容见详式报告第二节第二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2、根据《16号准则》第十八条的要求，昌盛日电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见详式报告第二节第二点第（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根据《16号准则》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全面披露昌盛日电本次为取得公司股份所使用资金的来源情况（具体内容见详式报告第五节资金来源）：

（1）、收购资金来源，其中昌盛日电股东投入股本金7亿元，系2017年1月，昌盛日电增加注册资本78,937,012.00元，增加资本公积621,062,988.00元，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验资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20001号验资报告。

（2）、其余9.31亿元资金目前计划全部通过昌盛日电向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太阳能”）以借款方式解决。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业务光伏电站设计与施工及运营。昌盛太阳能出具承诺，用于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昌盛日电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查看了昌盛日电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获取了昌盛日电及昌盛太阳能对外投资明细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抽查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与昌盛日电高管进行了沟通，查阅了昌盛日电资金来源声明及相关协议取得了昌盛日电遵守信息披露义务的声明，经核查，昌盛日电业务规模巨大、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众多，难以在短时间提供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公司筹措的资金足以覆盖股权支付款项，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实力。

问题三、督促昌盛日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受让美达股份股权的锁定期和受托美达股份股权投资权的期限作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受让美达股份股权的锁定期和受托美达股份股权投资权的期限，昌盛日电作出如下承诺：

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收购的美达股份 81,818,182 股股份，自过户登记至昌盛日电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昌盛日电因本次交易受托行使的受托股份的股票权，自取得股票权委托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采取减少昌盛日电所持该等股份权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6日